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21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】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2305号)核准,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24,267,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,每张面值10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26,780,000元。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2020年6月19日刊登的《关于鸿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67),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。

鉴于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,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,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累计转股 2,011,327 股,公司股份总数由 2,588,713,789 股增加至 2,590,725,116 股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上述变化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 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具体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
2, 588, 713, 789 元。	2, 590, 725, 116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2,588,713,789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2,590,725,116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